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师范〔2015〕43号

关于开展全区高校教师教育课程 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加强我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课堂教学水平，提高教师培养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全区高校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技能大赛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参赛对象为高等学校在职在编的教育学、心理学、学科教学论的专任教师。

二、比赛内容

比赛内容由教学设计、课堂教学和现场答辩三部分组成，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，三者权重分别为30%、60%、10%。

（一）教学设计。选手根据比赛现场抽取的教学内容，按照课程标准进行一课时的教学设计，用时60分钟。

（二）课堂教学。选手根据自己的教学设计，选取核心内容进行模拟上课，用时20分钟。

（三）现场答辩。课堂教学结束后，选手根据评委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答辩，整个环节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三、参赛分组与名额

（一）比赛分组。分教育学、心理学、学科教学论3个大组，

具体根据各校报名情况细分。

(二) 参赛名额。具体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。

四、大赛程序

本次大赛分校级选拔赛和自治区级决赛两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 校级选拔赛。校级选拔赛由各校组织开展，制定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，层层选拔优秀选手。请各有关学校在校级选拔赛结束后，于 11 月 20 日前 将参赛选手汇总表报送至大赛承办单位。

(二) 自治区级决赛。在校级选拔赛基础上，12 月 11—13 日在玉林师范学院举行决赛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大赛设立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设奖比例分别占参赛选手总数的 10%、25%、35%，同时设优秀组织奖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六、大赛组织

大赛由教育厅主办，玉林师范学院承办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玉林师范学院教务处，具体负责大赛组织实施工作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有关高校认真组织，层层选拔，选派优秀选手参加自治区级决赛。

(二) 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参赛期间，参赛选手的住宿费、交通费由选派单位负责，住宿自行预定，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供附近宾馆信息。

(三) 请玉林师范学院按照大赛方案认真组织实施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(一) 我厅师范教育处联系人：商秀梅，电话：0771—5815206。

(二)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：梁老师、张老师，电话：0775—2666293、2669653，电子邮箱：471828241@qq.com，地址：玉林市教育东路 1303 号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，邮编：530001。

附件：1. 高校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技能大赛名额分配表
2. 高校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技能大赛参赛选手推荐
汇总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2015 年 10 月 21 日



附件 1

高校教师教育课程 教学技能大赛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地市	参赛名额
1	广西师范大学	10
2	广西师范学院	10
3	玉林师范学院	10
4	广西民族师范学院	6
5	广西科技师范学院	5
6	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5
7	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5
8	广西大学	1
9	广西民族大学	1
10	广西艺术学院	1
11	广西科技大学	1
12	河池学院	5
13	百色学院	5
14	贺州学院	3
15	钦州学院	3
16	<u>梧州学院</u>	1
17	广西教育学院	3
18	南宁地区教育学院	1
小 计		76

附件 2

高校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技能大赛参赛选手推荐汇总表

学校名称（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称	最高 学历	最高 学位	参赛组别	课程名称	手机号码	备注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